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義務之告知書

債券業務專用

103.11.12起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一二九 會計及相關服務。
-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資料、住居所、聯絡方式、存款帳號、債券帳號及其他詳如基本資料表、申請書或契約書、授權書等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 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 1. 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
- (四)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25-168)詢問或以聯絡信箱<https://www.bot.com.tw/mailbox/mail.aspx> 聯繫。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七、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將於網站(www.bot.com.tw)上公告且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 台端修訂內容。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